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F/10F/13F/17F Broadcasting Mansion, No.14A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主要内容、投票方式及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5,122,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817%。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9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32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2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6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6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股数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6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2%；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09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K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签字）：

肖晴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Qing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珍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en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